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123,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00%)。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收到弘毅弘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前述弘毅弘量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毅弘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26—2021.12.02	8.15	1,316,000	0.06%
	大宗交易	—	—	—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9,123,16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五)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弘毅弘量的承诺履行情况

弘毅弘量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毅弘量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 若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弘毅弘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79,646,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968%)的股东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123,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0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弘毅弘量发送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持有公司股份 179,646,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9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弘毅弘量自身财务安排。

(二)股份来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7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弘毅弘量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弘毅弘量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获配的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四)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69,123,16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00%(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五)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弘毅弘量的承诺履行情况

弘毅弘量在认购公司股份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表所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毅弘量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原特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中原特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 若本企业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弘毅弘量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弘毅弘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弘毅弘量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5.09 元/股调整为 379.0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翟健光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5.09 元/股调整为 379.09 元/股。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情形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其中,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07.09 元/股调整为 395.0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后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95.09 元/股-16.00 元/股=379.09 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八、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芝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5.09 元/股调整为 379.09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谢浩、邹超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20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或"甲方")其下的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位于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项目占地面积 3 万㎡,总建筑面积约 11.9 万㎡,聚焦大健康、半导体产业。根据运营需要,拟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 4#、5# 楼加装货梯。经协商一致,拟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或"乙方")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 4#、5# 楼增加货梯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暂定):3,464,795.89 元。

2.华金智汇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泰建设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维业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后者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实控股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谢浩先生兼任华实控股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谢浩回避表决。

3.202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1M7D84U

注册资本:1 亿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9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曹冬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可跨省承接各类城市园林绿化(综合)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可从事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园林绿化植物的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金属门窗生产、安装。

股东信息: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泰建设 61%股权,珠海横琴穗信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建泰建设 3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337,304.16 万元,净资产为 14,518.58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38,446.31 万元,净利润为 5,342.48 万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89,493.14 万元,净资产为 16,254.64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0,346.21 万元,净利润为 1,696.25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金智汇湾拟与建泰建设签署的《施工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方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定价参照市场化的方式,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 4#、5# 楼增加货梯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3、工程内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地处珠海市鼎兴路北侧新湾八路东侧,规划总用地面积: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9,127.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576.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551.44 平方米,建筑主要功能为多高层研发办公、高层配套宿舍。目前主体工程已竣工备案,根据客户需求,在已施工完成的 5# 楼侧增加一台 5t 外挂式货梯。施工内容涉及园林景观部分拆除、幕墙拆除、桩基施工、电梯井结构施工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4、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7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经甲方、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

5、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甲方、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6、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3,464,795.89 元。

7、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①每月 25 日报送进度款申请。②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 80%支付,施工措施费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比例的 80%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进度款申请资料,月进度款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确认审核后按月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包括补充协议暂定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③工程变更签证支付:

a.单项工程变更签证金额按照该变更签证实际完成的造价计算,原合同清单未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b.每一单项工程变更签证超过(含)100 万元的,按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

c.合同金额在 5 亿元以上(含)的:每一单项工程变更签证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每当变更签证金额累计达 500 万元以上(含)时,按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

d.合同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每一单工程变更签证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每当变更签证金额累计达 200 万元以上(含)的,按累计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

④人工和材料调差支付:

a.每 6 个月申报一次,经甲方批准后,可支付审批额的 90%。

b.人工和材料调差金额为负值的,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

⑤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审核后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90%。

⑥如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以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3)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办理全部工程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4)质保金: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保修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退保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若发生乙方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情况,或存在其他未决(索偿)事项的,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额无息返还乙方(如有),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8、本合同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款均为含税价。

9、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质保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余条款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推进智汇湾创新中心的配套完善,满足招商客户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营收、促进发展、打造优质品牌。本次项目的建设资金为自有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金智汇湾处理与建泰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并办理有关的一切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建泰建设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193.84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就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签署货梯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建泰建设有限公司拟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 4#、5# 楼增加货梯工程施工合同》,其合同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 4#、5# 楼增加货梯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2-03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448,740 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 376,448,740 股,占其持有比例的 84.3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12,746,479	2.86%	0.91%	否	否	2022 年 5 月 19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746,479	2.86%	0.91%	-	-	-	-	-	-

说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宣布友阿控股原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期的 9,000 万元贷款提前到期,并通过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2,746,47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目前友阿控股通过与广发银行积极协商,已达成和解,双方同意将上述司法冻结的 32,746,479 股股份分批次办理先解冻再质押手续。首批次 1,000 万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冻结,质押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办理完毕。第二批次 1,000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质押手续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第三批次 12,746,479 股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质押手续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办理完毕。至此友阿控股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63,702,261	376,448,740	84.32%	27.00%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63,702,261	376,448,740	84.32%	27.0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友阿控股债务基本情况:

2.1 借款情况

截至目前友阿控股母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181,0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67,002.99 万元。

2.2 友阿控股债务逾期情况

①招商银行 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招商银行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审理中;

②民生银行原 2,000 万元到期流动资金贷款逾期,经与之协商,目前上述贷款已办理了展期;

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宣布友阿控股原 2022 年 6 月 28 日到期的 9,000 万元贷款提前到期,并通过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友阿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2,746,479 股。友阿控股通过与广发银行积极协商,已达成和解,双方同意将上述司法冻结的 32,746,479 股股份分批次办理先解冻再质押手续。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述股份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友阿控股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友阿控股将以主动增信方式稳住各存量债权银行,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友阿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3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